

澎湖縣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使用流動廁所，由本局核准之，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使用小型單座流動廁所者，應於使用<u>十日</u>前逕至本局填寫使用申請表辦理申請手續，並應事先完成繳費。申請人應自行用車輛將流動公廁運至活動場地，並自行僱用水電人員前往使用地點完成水電架設。 二、於載運前需先與本局管理單位進行點交，確認其流動公廁於出廠前硬體設施及廁間清潔均<u>無毀損且符合環境清潔標準</u>，並由雙方簽名確認後方可出借使用，放置地點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 三、申請使用大型行動公廁車輛者，應於使用七日前逕至本局辦理申請手續，並應事先完成繳費，<u>未於七日前完成請使用程序本局可不同意使用申請。</u> 四、申請人應於填寫使用申請表中載明大型行動公廁車輛使用時段及停放位置，停放地點不得	第五條 申請使用流動廁所，由本局核准之，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使用小型單座流動廁所者，應於使用<u>七日</u>前逕至本局填寫使用申請表辦理申請手續，並應事先完成繳費。申請人應自行用車輛將流動公廁運至活動場地，並自行僱用水電人員前往使用地點完成水電架設。 二、於載運前需先與本局管理單位進行點交，確認其流動公廁於出廠前硬體設施及廁間清潔均<u>有符合標準</u>，並由雙方簽名確認後方可出借使用，放置地點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 三、申請使用大型行動公廁車輛者，應於使用七日前逕至本局辦理申請手續，並應事先完成繳費。<u>申請人應於填寫使用申請表中載明大型行動公廁車輛使用時段及停放位置，停放地點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u> 四、申請人應於填寫使用申請表中載明大型行動公廁車輛使	一、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字。 二、新增第五款。增訂優先申請順序及每週使用天數上限之規定。

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必要時派員察看放置地點有無妨害交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五、<u>本局受理申請後應即審核，如申請活動時間重疊，以本府公務活動為優先核准對象，後續則依申請順序先後排定，公廁車使用期間每週不得超過三日。</u>	用時段及停放位置，停放地點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必要時派員察看放置地點有無妨害交通，<u>並至使用日前三日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u>	
第六條 申請使用流動公廁收繳使用費標準 一、小型單座流動廁所，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未滿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每日新臺幣<u>三千元</u>整。 二、大型行動公廁車輛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未滿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每日新臺幣<u>八千元</u>整。 三、保證金： （一）小型單座流動廁所每座新臺幣<u>五千元</u>整。 （二）大型行動公廁車輛每輛新臺幣<u>一萬</u>元整。 （三）保證金除扣抵修護費用外，於申請人交回公廁時經本局查驗公廁內外清潔及有無損壞後無息退還。	第六條 申請使用流動公廁收繳使用費標準 一、小型單座流動廁所，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未滿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每日新臺幣<u>二千元</u>整。 二、大型行動公廁車輛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未滿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每日新臺幣<u>三千元</u>整。 三、保證金： （一）小型單座流動廁所每座新臺幣<u>三千元</u>整。 （二）大型行動公廁車輛每輛新臺幣<u>五千元</u>整。 四、保證金除扣抵修護費用外，於申請人交回公廁時經本局查驗公廁內外清潔及有無損壞後無息退還。	修正使用費及保證金金額。
第七條 流動廁所之清潔維護與管理保養責任：	第七條 流動廁所之清潔維護與管理保養責任：	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文字。

一、小型單座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 (一) 小型單座流動廁所於使用期間內之內外清潔，由申請人負責清掃。 (二) 小型單座流動廁所內一切設備應由申請人妥善維護，如有損壞，申請人應於運至活動地點前即時通知本局更換即時報請修理，如有於使用期間內發現人為過失致損壞者，由申請人負責修繕費用，如無法修繕則需照價賠償。 (三) 小型單座流動廁所需加水、抽肥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一、小型單座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 (一) 小型單座流動廁所於使用期間內之內外清潔，由申請人負責清掃。 (二) 小型單座流動廁所內一切設備應由申請人妥善維護，如有損壞，申請人應於運至活動地點前即時通知本局更換即時報請修理，如有於使用期間內發現人為過失致損壞者，由申請人負責修繕費用，如無法修繕則需照價賠償。 (三) 小型單座流動廁所需加水、抽肥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二、大型行動公廁車輛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 (一) 大型行動公廁車輛內外清潔，於活動期間內由申請人負責清掃。 (二) 使用大型行動公廁車輛申請人應於車輛抵達活動地點後，即檢查車內一切設備，	二、大型行動公廁車輛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 (一) 大型行動公廁車輛內外清潔，於活動期間內由申請人負責清掃。 (二) 使用大型行動公廁車輛申請人應於車輛抵達活動地點後，即檢查車內一切設備，	

如有損壞，請即通知本局備查，停放於活動地點期間內，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如有人為過失致損壞者，由申請人負責修繕費用。 (三) 大型行動公廁車輛使用期間如需抽肥、加水，由申請人<u>通知本局前往處理</u>。	如有損壞，請即通知本局備查，停放於活動地點期間內，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如有人為過失致損壞者，由申請人負責修繕費用。 (三) 大型行動公廁車輛使用期間如需抽肥、加水，由申請人<u>自行處理</u>。	
---	---	--